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鈺淵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529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簡字第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林鈺淵於民國113年8月9日10時39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12樓樓梯間，因不滿告訴人施聖傑在場施工，雙方發生口角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以拳頭毆打告訴人之胸口1下，致告訴人受有胸口紅腫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中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3頁、第39頁），爰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
01 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思婷
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書記官 朱俶伶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